附件1

第九届（2022年度）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

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

1.参评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；虽未出版发表，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科研报告、调研报告等；经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社科规划部门、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，也可参加评审。

2.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。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，以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，或以全部完成的时间为准。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“前言”“后记”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。

3.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；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；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（或课题负责人、主持人）的署名为准。成果以单位署名的，以单位具名申报。

4.通过鉴定的课题（项目）成果，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原件扫描件，并按结项（鉴定）证书所要求的最终形式申报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5.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，需同时提交论文中文译文；著作需提交中文译文或详细的中文概要；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。

6.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需在山东。同一作者仅限以第一作者申报一项成果。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。不是第一作者的，还可另参与申报一项成果，合计不超过两项。

7.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，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。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、编委、主审等，不具有申报权。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。

8.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如果合作者（不含外省作者）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的，可以申报。

9.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，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，不受理单册申报。多卷本著作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。

10.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，不能单册申报；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，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，也可以单册申报，二者选其一，但不得重复申报。

11.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。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，其中我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；我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，或多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，可以申报。

12.论文集类成果参评，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。

13.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：

（1）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；

（2）公文、法律、法规等条文性文件；

（3）在保密期内；

（4）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；

（5）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。

14.遵守学术纪律。申报者文责自负，对于抄袭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经查实的，取消其获奖奖项并通报批评，主办及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